



進修部雙週報

112 (上) 第 9、10 週

112 年 11 月 6 日~11 月 17 日

★進修學務組宣達事項：

一、教育部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說明(針對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的大學一年級新生且符合補助資格者)：

(一)申請對象及申請文件

1. **大一在學貸款人**，於 112 年 6 月 20 日時本人或其配偶已懷孕，請學生即日起至同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止向學校申請，逾時不候。

2. 進修部同學請繳交以下申請文件至進修學務組(行政二館 1 樓)。

3. 申請文件：

(1)申請書(請至進修學務組網頁\最新消息下載，

網址：<https://admin.must.edu.tw/news/page.aspx?UnitID=108&id=18061>

(2)國民健康署編印之孕婦健康手冊，或載懷孕週數及預產日期之診斷證明書。

(3)配偶已懷孕者除前項資料外，以下擇一提供：戶政機關核發之結婚證明書、申請人及配偶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配偶欄有註記)、新式戶口名簿、三個月內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等可供證明文件。

(二)相關問題，可逕洽「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專線服務電話：

1. 教育部專線電話：02-77093219 (週一至週五，上午 9 點至 12 點，下午 1 點至 6 點)。

2. 承貸銀行專線電話：臺灣銀行:02-2349-3333 轉 303。

二、112-1「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經濟不利學生(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申請說明(本案只有「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生才能申請)

(一)申請資格：

1.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並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

2. 家庭年所得(未婚：學生本人及父母親總和/已婚：學生及配偶)未逾 70 萬元，其計算方式比照「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二)繳交文件：

1. 112-1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表暨切結書。

2.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記事勿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記事勿省略)。

(三)申請者請於 112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前將以上二項文件備妥後送至進修學務組，逾期不予受理。

(四)已申請 112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者，本案要重新送件申辦。

(五)詳見網址：<https://admin.must.edu.tw/news/page.aspx?UnitID=108&id=18246>

三、112-1 就貸家庭年所得查調結果說明：

B 類及 C 類的同學，請於 112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前繳交「就學貸款申請資格核定通知書兼同意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洽詢電話 03-5593142 分機 2731。

四、請假規定：因故未能到校上課同學，請按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進修部學生上課時間多為晚上的 11 至 14 節，請同學確認請假節次，勿請到早上的 1 至 4 節。

112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至 112 年 11 月 12 日(星期日)為期中考期中考要請假者，

請直接至進修教務組填寫【考試假單】。

(一)網路請假：請於兩週內完成網路請假，僅受理事、病假請假，其他假別請投遞紙本假單，請同學直接至學校網頁下方點選「進修部學生網路請假系統」，勿直接 google 進修部學生網路請假系統。

(二)紙本請假：請於兩週內送件，自行上網列印請假單後，投入明明樓一樓中廊『請假卡』信箱內，經進修學務組收件審核完畢後置回班級信箱，作業時間約 1~2 天，同學再自行洽班代領回假單。

五、新生尚未繳交「新生基本資料卡」的學生，請於11月10日（星期五）前至進修學務組（行政二館1樓）填寫新生基本資料卡。

新生基本資料卡由本組準備，請學生自行攜帶兩吋照片或證件照或清楚的半身照貼在資料卡上。

六、汽機車違規停車者，警衛將會開單告發，汽車違規處予500元，機車違規200元之罰款，請同學務必遵規定

七、請同學於校內開車務必遵守交通安全與秩序，減慢速度，禮讓行人，勿任意超車或變換車道，以免肇危險。

八、本校各汽機車停車場只提供同學停車，不負保管責任，請同學將汽、機車停妥後記得上鎖，以防遭破壞或偷竊，造成金錢物品之損失。

九、近期新聞發生大學生遭詐騙事件，其中以逢甲大學發生案例最多，請各位同學多多注意反詐騙事件，提高警覺，以免受害。

十、依規定本校校園為無菸校園環境，請同學切勿在校園內吸菸，以維護校園空氣清新，並尊重不吸菸同學權益，再次感謝大家的配合。

十一、有要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需求同學，請儘快送交兵役調查需求表至進學務組，並附身份證正反影本，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課務註冊組宣達事項：

※課務事項：

一、下學期各系『專業選修』預選時間由各系自行設定開放，正確時間請洽系上課程委員老師。

二、112學年度第1學期進修部期中考試：

(1)日期：112年11月6日（星期一）至112年11月12日（星期日）

(2)請同學遵守考場規則。

三、節能是目前全球性的首要工作，懇切地請同學配合，上課結束後，務必關閉教室內電風扇、電燈、電腦講桌等電源。

四、112學年度第1學期進修部期中考後退課公告：

*辦理時間：每學期第十一週為期中考後退課週，本學期是112/11/20(一)~112/11/24(五)，請同學準時申請辦理。

*申請條件：

(1)期中考成績必須不及格(教師上網登錄成績截止日為基準日)。

(2)退選科目必須屬「選修」課程(包括修習外系之專業必修作為本系之專業選修)。

◆不可退選：必修課程。

(例：基礎通識、體育、本系專業必修及隨班重補修之必修課程等均不可退選。)

(3)退選後不得低於最低學分下限。

*注意事項：

(1)申請時請繳交本學期期中考成績單正本。

(2)申請核准後一律不退費且不得變更。

(3)依個資保護法規定，本表單各項資料僅作為業務處理需用，絕不轉作其他用途。將於資料處理完畢且保留至期限後，逕行銷毀。

(亦可網路下載期中退課單：進修教務組→申請表單下載專區→學生適用申請表→期中退課單)

※註冊事項：

一、尚未完成繳費同學本組將於第五週登錄退學記錄，請同學留意。

二、112年9月11日為註冊基準日，尚未完成繳費同學請儘速繳費；經濟困難或特殊原因者，請親至進修教務組(行政二館1樓)申請延期註冊。辦理助學貸款者，請自行與進修學務組(行政二館1樓)確認助學貸款是否完成，再將已完成繳費單繳至進修教務組。

三、請『新生』盡速繳交以下資料：

- (1)學籍資料登記表、
- (2)個人資料蒐集聲明同意書、
- (3)2吋照片2張
- (4)學歷證件影本

四、已完成繳費之在校生，請班代收齊學生證至進修教務組加蓋註冊章。

五、112學年度『新生學生證』已開始發放，請各班代盡速至進修教務組領取。

六、貼心提醒🔔

同學們應注意畢業學分最低標準(必修及選修為分開計算)，請留意自己的學分數。